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二・史部・政書類

軍政條例類考六卷

〔清〕霍翼輯

一

軍政事宜一卷

〔明〕龐尚鵬撰

一五三

軍政備例不分卷

〔明〕趙堂撰

一七一

禦倭軍事條款一卷

〔明〕李遂撰

六八三

地水師四卷

〔明〕潘鳳梧撰

六九五

21160/02

軍政條例類考

〔清〕霍翼輯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九四毫米寬二七六毫米

軍政事例序

軍政事例者今侍御史思齋
霍公所輯也公奉

命清理兩浙軍政深惟憲度究
觀典章博采群情時事凡所
施為建白悉中機宜參酌成
書釐為六卷名曰軍政事例

軍政事例序

云於是方伯西潭汪君副憲
羅江陳君請刻以布用式有
政遂屬薛子為之序旂受而
次第讀之乃作而言曰昔人
謂國之大事在戎而經禮有
五軍居其一先王安不忘危
而制治保邦之道誠莫有先

軍政事例序

焉者也三代以下論軍政者
咸稱唐府兵最為近古然不
免變為方鎮而貽五大在邊
之患宋人懲之遂制禁軍於
京師時出以衛郡縣其規模
亦未嘗不宏遠而卒至於武
事之不競諸若此類皆由為
之後者不善於維持而無所
據守遂不能補偏揅敝而旋
失其立法之初意也我

國家創業甫平即定軍制衛必
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
閫以統之其視前代之制可
謂大備矣但承平日久漸次

廢弛營伍缺乏雖時厯清理
率難復舊亦以條例之散見
事體有異同而一時奉行者
不免得此遺彼而經紀之未
周亦其勢然也夫國家之有
兵猶人身之有榮衛也榮衛

得其理則神氣完固而外感

宣政事例序

三

莫侵可以引年長世苟不察
虛實不達標本而調攝無方
則形色貌象雖若具體而中
寔消耗萎然弱矣是故古之
人所以辨劑制方而素難諸
書必會而通之斯能納斯人
於仁壽也公之茲輯樞機周

密品式備具而利弊之因革
事勢之變通一展卷而可得
其殆軍政之素難矣乎嗣有
是責者循是而行之則事各
有稽立可就緒而衛所營伍
可復

軍政事例序

四

國初之盛永無唐宋季世之虞
矣將不壽國脉哉盖公遽抱
宏猷融識遠覽事有可憑不
論今昔善有可同無間人已
故隨所事事輒存久遠之慮
而立經常之法不徒為一方
一時之計也唯是按浙以來
雖職專軍政而激揚所至風

動區域凡諸感發人心裨益
治理寔有非軍政之所能盡
者即是編而觀之亦可以類
推公矣

嘉靖壬子秋七月既望浙江
按察司副使奉

勅提督學校武進薛應旂謹序

軍政事例序

五

軍政條例類考總目

一卷

軍衛條例 九五十三條

軍衛定清軍官

收軍文簿

造解軍總文冊

發單格式

軍衛造發勾冊

查造逃故文冊

勾軍單冊違誤罰治

查各營旗軍造冊

妄勾軍丁降調

重複勾擾

查理改革緣由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軍政事例卷之一

二

正軍納例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查理要回報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營丁收伍

不收營丁拏問

存恤

存恤

存恤

查審賣放新軍

軍餘查撥差操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禁革占軍冒糧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貼守正軍頂替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逼累新軍在逃

賣放餘丁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遠軍冒文附近

查豁調衛軍伍

操練軍旗壯快

成造軍器

查驗軍器

查驗軍器

督造軍器

正軍代替

額外役占軍伴

官軍干預書辦

正軍不許多占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

役占餘丁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幼軍不許占役

官軍不許買閑

餘丁寄籍納糧

餘丁免解

軍餘幼丁紀錄

軍事故許代役

軍政事例卷之一

二卷

逃軍條例 九二十六條

逃軍未獲解戶丁

逃軍三次發邊瞭哨

新軍逃回調衛病故補當

逃軍竄家問遣

逃軍窩家附近轉遞他所烟瘴充軍

逃軍不首并里隣問遣

逃軍潛住不首

逃軍冒批照面

逃軍連妻遁解

逃軍自首通免罪

逃軍埋沒挨出改附近

逃軍里遞暗地索財

逃軍復業次年解補

逃軍從實開報

軍政事例卷之一

逃軍冒納冠帶

饒死克軍買脫遇革不准

逃軍老疾解壯丁

逃軍三次處絞

充軍為民回籍不許生事

旗軍再逃調衛克軍

逃軍不許故縱

軍丁未到解查

逃軍不許告狀

里隣窩隱逃軍

囚充更易名貫

逃軍冒引許首

三卷

清審條例 九六十三條

清軍官不許別委

軍戶不許充兵房吏書

軍政事例卷之一

六

清勘開立卷宗

繳單不許捏弊

查對軍冊

行查差拘迷失

收貯軍總冊

年久無勾類查

調衛缺伍行查

義男女孀當軍

義男女孀本房勾補

挨無造通知小冊

遠年逃亡免跟捉

催比勘合

司府號簿

比較批迴

後湖查冊

充軍分戶先後

軍政事例卷之一

七

出贅過房族屬分戶先後

本房勾取

幼小過房兒男

軍丁過房歸宗

僧道分豁

僧道出家先後

軍丁生員奏考

調衛重勾勘豁

同籍充軍

同戶充軍消乏勘豁

一戶數軍勘明奏奪

梁戶

三犯竊盜編軍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充軍給與戶由

力士

軍政事例卷之一

冒解訴理改正

邊衛無勾清出改附近

埋沒年遠清出改附近

紀錄幼丁改附近

幼丁人少改附近

隱瞞壯丁

老疾結勘

軍戶子孫抄民

八

脫軍抄民許自首

軍人寄住避役者發遣

寄籍軍戶捏作戶絕

挨查逃來人戶

捏故不首者充軍

捏申無勾者充軍

軍戶官吏優免

五年一送軍裝

軍政事例卷之二

軍田不許絕賣

承買軍田非戚屬免解

軍田許召種頂軍

抽梁軍士不許輪替

勾軍照例清解

一戶數軍勘奪

民籍不許冒解

軍丁冒解暫役

九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軍丁不許冒名

軍戶捏申問遣

軍戶里老不許欺隱

軍丁犯徒哨滿發役
書算造冊作弊

四卷

解發條例 九二十五條

軍解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

軍解

有司僉解分三等

解軍另給批文

解軍批開貫址

解軍要審壯丁

解軍要真正妻

解軍抄招

頂替軍解

長解遠限一年充軍

長解受財遠限充軍

解軍辯驗批迴印信

解軍買捏批迴

解軍買捏印批

冒頂軍人解伍

更易姓名編發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一

故自傷殘

解丁買脫

應解軍丁犯罪

應解軍丁捏故告狀延捱

應解軍丁不許誣告他事

充軍人犯起解止拘家屬追賊

批內有妻而無解到

軍妻中途病故

五卷

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九六條

一禁妄勾

一嚴造冊

一省解戶

一審跟捉

一查調衛

一免幼軍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三

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 九二條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

題為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

題為邊務事

題為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營放事

題為嚴法制以懲奸頑事

題為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題為清理軍伍事 九四條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

一均徵貼以便軍解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

題為軍政利弊事 九四條

一稽考軍解批收禁革詐冒脫避

一禁革衛所刁蹬批收及通同冒併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三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

一禁革查冊奸弊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九六條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

一清調衛以究埋沒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

一禁妄勾以息途費

一停挨無以省繁費

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九八條

一作弊軍戶改正註冊

一衛所發冊不許差訛

一有司僉解量分三等

一逃移軍丁責併里長跟捉

一正軍不許給文賣放

一事故軍戶嚴加勘結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四

一抄劄軍人查宥免事例

一絕戶屯田撥軍佃種

題為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九四條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一禁正軍援例買閑以惠貧軍

題為祛時弊以安軍民事 九六條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

一詳釋放以懲幸免

一禁吏弊以蘇軍解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

六卷

題為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修復憲政事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五

題為陳愚見酌舊規以重民生事

題為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剝軍蠹政害人事

題為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軍伍事

題為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

題為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 九二條

一申舊例以便遠軍

一嚴禁條以懲夙弊

題為申議改編軍伍事例以實京營以嚴法紀事

題為獻愚忠祛風弊以肅戎政事 九二條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

題為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 九二條

一議處通查以覈名籍

一議處追賊以定法守

題為申舊例酌時宜以釐風弊以實行伍事 九三條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六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

一限政編以息姦偽

題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 九六條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

一嚴結勘以釐虛文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

一明禁例以正法守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七

軍政條例

行在兵部爲條例事該本部尚書張寧等奏天
下衛所通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爲因比
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
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
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主官旗通同有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八

司里老人等作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
展轉攀指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復勾擾
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者三五次至八九次
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此軍伍不清民
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以上回申
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往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
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守逃
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疾等
項軍人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來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冊填給
勘合責付差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奸弊將條
例開坐宣德四年六月初九日早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都准行欽此本月十三日早本部官又奏欲將條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九

例抄發各都司衛所并布政司府州縣恐後傳
寫錯誤及日久埋沒不遵合無刊印成書發去
永爲遵守奉

聖旨是欽此